

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 104 年度彰化縣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性別		編號：()	申請學校勿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				申請組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職組 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年制	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前學年成績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雲林縣已滿 1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雲林縣未滿 1 年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：			上學期	
	連絡電話(夜)：				
	手機號碼：			下學期	
	Email：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
	父：		家中子女 人		
	母：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			學校審查意見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。				
	清寒證明種類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證明(由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而推薦)		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
學校承辦人	核章				
	聯絡電話：				
校長	核章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

